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皆不得在美利堅合眾國(「美國」)或在發放或分派本公告可能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境內直接或間接發放或分派。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招攬或訂立協議以作出任何該等事宜的邀請，亦非邀請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任何要約。

向香港以外的司法管轄區派發本公告可能受法律限制。持有本公告的人士須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限制。不遵守任何該等限制或會違反任何該等司法管轄區的證券法例。

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出售任何證券之要約或購買任何證券之要約招攬。本公告所述證券並未且將不會根據美國《一九三三年證券法》(「證券法」)登記，及不會在美國作出要約或出售，除非根據證券法作出登記或為毋須根據證券法作出登記之交易。本公司將不會在美國進行證券之公開發售。



**CHINA GA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4)

### 購股權持有人股份配售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交易時段前)，相關購股權持有人(見下文定義)與第三方金融機構(「配售代理」)訂立一份配售協議，據此，相關購股權持有人委任配售代理促使買方(以包銷方式)以配售價每股24.85港元購買配售股份(見下文定義)(「配售」)。

「相關購股權持有人」是指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相關購股權」)的若干持有人。

「配售股份」指本公司就相關購股權持有人行使相關購股權時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四日向相關購股權持有人發行合共142,094,600股的本公司普通股，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72%。

受限於配售協議所載若干慣常條件，預期配售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二日或前後完成。

承董事會命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思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周思先生、劉明輝先生、黃勇先生、朱偉偉先生、馬金龍先生及李晶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劉明興先生(彼之替任董事為劉暢女士)、姜新浩先生、Rajeev Kumar MATHUR先生及趙真皓先生(彼之替任董事為權沅相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以及趙玉華先生、毛二萬博士、黃倩如女士、陳燕燕女士及張凌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